非机动车牌证补换领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，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）第十八条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,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，方可上道路行驶。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。

二、承办机构

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三、服务对象

机动车驾驶人

四、申请条件

已申请非机动车登记业务

五、服务流程

1、申请：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管理办事大厅申请；

2、受理：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管理办事大厅窗口受理；

3、审核：审核人员核对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

4、办结：对于审核通过的，窗口人员给予办结。证件领取可以快递或者窗口领取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1.身份证

七、咨询方式

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

电话：0557-7023979

八、受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00-11:30下午14：00-17：30

九、互联网办理链接：<http://sz.ahzwfw.gov.cn/>